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时间与方式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意压缩”）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

2、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 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5 日 16:30 以现场方式召开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3) 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应参与表决的董事 9 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 9 名。

(4)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体斌先生

(5)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以书面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选举胥邦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部分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部分董事、独立董事成员有调整，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及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部分委员进行调整，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调整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刘体斌

委员：胥邦君、朱金松、吴巍屿、唐英凯

根据《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规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五名委员组成，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主任委员由董事长担任。

2、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牟文

委员：张蕊、吴巍屿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

3、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张蕊

委员：唐英凯、符念平

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规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唐英凯

委员：牟文、寇化梦

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综合融资额度的议案》

因生产周转资金需要，经与部分银行协商达成一致意向，同意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合计 8.5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具体如下：

1、向交通银行景德镇分行申请 1.5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等，期限为一年（自合同签订日起计算），具体金额、期限、用途及相关权利义务以合同为准。

2、向中国民生银行南昌分行申请 1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等，期限为一年（自合同签订日起计算），具体金额、期限、用途及相关权利义务以合同为准。

3、向中信银行南昌分行申请 1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等，期限为一年（自合同签订日起计算），具体金额、期限、用途及相关权利义务以合同为准。

4、向中国光大银行南昌分行申请 1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等，期限为一年（自合同签订日起计算），具体金额、期限、用途及相关权利义务以合同为准。

5、向华美银行上海分行申请 1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等，期限为一年（自合同签订日起计算），具体金额、期限、用途及相关权利义务以合同为准。

6、向九江银行景德镇分行申请 1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等，期限为一年（自合同签订日起计算），具体金额、期限、用途及相关权利义务以合同为准。

7、向江西银行景德镇分行申请 1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等，期限为一年（自合同签订日起计算），具体金额、期限、用途及相关权利义务以合同为准。

8、向昆仑银行西安分行申请 1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等，期限为一年（自合同签订日起计算），具体金额、期限、用途及相关权利义务以合同为准。

授权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庞海涛先生在上述额度内按规定办理本次授

信业务事宜，决定具体授信资金使用并签订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6 日

附：胥邦君先生简历

胥邦君，男，汉族，1964 年 12 月生，中共党员，工程师，四川省委党校经济管理专业毕业，大学本科学历。历任长虹机器厂机械厂副厂长，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模具加工中心主任、模具公司总经理、塑胶公司总经理，四川长虹模塑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四川长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等职。现任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工会主席，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家电产业集团董事长。截至 2016 年 5 月 5 日，胥邦君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胥邦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胥邦君先生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